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審定版)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 編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 目 次

### 甲、總說明

(1)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	1
(2)收支餘絀情形 .....	4
(3)餘絀撥補實況 .....	5
(4)現金流量結果 .....	5
(5)資產負債情況 .....	5
(6)其他 .....	5

### 乙、主要表

(1)收支餘絀表 .....	9
(2)餘絀撥補表 .....	10
(3)現金流量表 .....	11
(4)平衡表 .....	12

### 丙、附屬表

(1)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	15
(2)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16
(3)財務收入明細表 .....	17
(4)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18
(5)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	19
(6)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	20
(7)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	21
(8)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 .....	22
(9)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	24
(10)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26
(11)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	27
(12)員工人數彙計表 .....	28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 目 次

(13)用人費用彙計表 .....	30
(14)各項費用彙計表 .....	34
(15)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	35

# 甲、總 說 明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經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090201401號函，同意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於本(111)年度設立，辦理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業務，可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建設用地取得所需經費，並可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

本基金本年度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及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原名為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修正名稱），並編列預算支應開發經費。

#### （一）營運計畫：

##### 1. 區段徵收：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取得興建北土城交流道所需用地，以紓解國道3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並提供北土城地區民眾進出國道之服務，另配合臺北看守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搬遷需求，協助司法院與法務部儘速取得所需用地。經行政院110年5月21日院臺法字第1100014704號函原則同意「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其中本部辦理第1期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計畫年期預定110至116年度，開發總面積約62.32公頃，預計開發總成本122億359萬8,000元，採區段徵收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或有償撥用土地回收資金。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2) 辦理情形：本計畫於本年4月18日、19日及25日召開私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會議，並於本年7月5日、6日辦理區段徵收公聽會，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於本年10月19日第250次會議審議通過本計畫之徵收，並經行政院本年11月1日函示准予區段徵收。據以委由新北市政府於本年11月15日至本年12月14日辦竣徵收公告及申領抵價地作業，並於本年12月19至21日辦理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發價作業。

(3) 本計畫預算數31億4,879萬7,000元，決算數6億5,546萬7,851元，較預算數減少24億9,332萬9,149元，主要係因實際查估之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約6億元之每公頃單價1,053萬元，較原預估21億8,120萬元之每公頃3,500萬元之單價為低，及工程費用之管線工程費2億1,188萬8,000元，因管線工程施作方式尚未確定，致本年度尚無法施作，經與管線單位協商後，擬順延至112及113年度施作後再行撥付所致。

(4) 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① 舉借情形：本計畫所需開發成本向金融機構借款，並以開發後取得之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收入作為債務償還財源。本年度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數31億4,199萬元，決算數17億4,197萬元，較預算數減少14億2萬元，主要係依實際需要舉借所致。為應業務需要本年度未舉借之預算數14億2萬元，經本部112年1月7日台內地字第1110267764號函核定保留，悉數轉入112年度繼續執行。

② 償還情形：本年度預算數及決算數均無。

2. 土地重劃：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原名為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配合本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市地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重劃方式開發，協助取得興辦社會住宅所需土地。計畫年期預定110至115年度，開發總面積約3.54公頃，預計開發總成本2億6,747萬4,000元。

(2) 辦理情形：原預訂本年8月發布都市計畫變更，9月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編列地上物補償費及相關工程等，嗣經委託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重劃範圍地質鑽探調查發現，預定開發用地地下埋有垃圾及營建廢棄物，經本年9月27日「中央興辦社會住宅推動小組」第33次會議決議，終止辦理。

(3) 本年度預算數1億2,054萬元，決算數0元，較預算數減少1億2,054萬元，主要係因本計畫終止辦理，爰將委託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之工程規劃設計所需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及地形測量之設計監造等專業服務費，以及本部兼任人員超時工作報酬與旅運費等相關之先期規劃費用由原列「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科目全數轉列至「行銷及業務費用」所致。

(4) 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① 舉借情形：本計畫所需開發成本向金融機構借款，並以開發後取得之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收入作為債務償還財源。本年度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數1億1,899萬3,000元，決算數0元，較預算數減少1億1,899萬3,000元，因計畫終止辦理，配合業務情形全數停止支用所致。

② 償還情形：本年度預算數及決算數均無。

(二) 基金土地資產：

1. 土地撥充基金：本年度土地及基金預算數均為10億3,475萬9,000元。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0日院臺建長字第1090200406號函檢送之「研商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結論，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5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算後，本部獲配之土地資產於不得出售前提下撥充本基金，其因設定地上權或出租等衍生的收益歸該基金收入來源。

2. 土地出租情形：辦理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5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土地，及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土地等已設定地上權土地出租事宜。已完成本年度辦理開發經營契約履約及管理事宜，本年度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預算數4,454萬6,000元，決算數4,225萬9,163元，較預算數減少228萬6,837元，主要係因高鐵新竹車站承租商辦理紓困減收所致。

## 二、收支餘絀情形

### (一) 收入：

1.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4,725萬9,163元，較預算數4,954萬6,000元，減少228萬6,837元，計減少4.62%，主要係因高鐵新竹車站承租商辦理紓困，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減收所致。
2.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14萬3,002元，較預算數0元，增加14萬3,002元，主要係委託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案，廠商檢送計畫書逾期之違約金及存放於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獲配之利息所致。

### (二) 支出：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762萬9,440元，較預算數1,494萬7,000元，減少731萬7,560元，計減少48.96%，主要係經營之土地所需除草、圍籬修補與環境美化等相關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 (三) 餘絀：

本年度決算總收入4,740萬2,165元，總支出762萬9,440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決算數3,977萬2,725元，較本期賸餘預算數3,459萬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9,000元，增加517萬3,725元，主要係經管之土地所需除草、圍籬修補與環境美化等相關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賸餘決算數3,977萬2,725元，因本基金為本年度新成立基金，無前期未分配賸餘，無解繳公庫數，合計未分配賸餘決算數3,977萬2,725元，悉數留存本基金列入未分配之賸餘。

### 四、現金流量結果

-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出10億8,679萬2,765元，包含本期賸餘3,977萬2,725元，利息股利之調整淨減4萬7,902元，調整項目流動資產淨增11億2,656萬5,490元，收取利息4萬7,902元。
-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出6億5,367萬3,661元，悉數為增加投資。
- (三)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入17億4,197萬元，悉數為增加長期債務。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150萬3,574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50萬3,574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0元增加之數。

### 五、資產負債情況

- (一) 資產總額本年度決算數26億830萬2,930元，包括流動資產11億2,806萬9,064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6億5,546萬7,851元，其他資產8億2,476萬6,015元。
- (二) 負債總額本年度決算數25億6,853萬205元，包括流動負債179萬4,190元，長期負債17億4,197萬元，其他負債8億2,476萬6,015元。
- (三) 淨值本年度決算數3,977萬2,725元，為累積賸餘3,977萬2,725元。

### 六、其他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 (一) 減列土地及折減基金：本年度決算數均為2億999萬2,581元。
- 臺南高鐵站F區土地2億999萬2,581元，依據行政院本年4月19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135005460號函，准予將本部經營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高鐵臺南站F區土地），經財政部依國有財產法第33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准依同法第38條撥供成功大學使用。撥用價款依行政院秘書長本年4月11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8378號函解繳國庫，並參考本基金未來6年（111至116年）貸款利息支出，預估需1億1,695萬元（112年1,683萬元、113年3,133萬元、114年3,501萬元、115年2,417萬元、116年961萬元）由國庫編列預算挹注。減少未來配合政策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及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案等土地開發成本之貸款利息負擔，並經行政院本年6月7日院授主基法第1110200943號函同意辦理折減基金及減列土地。
- (二) 調整土地及基金性質：將土地及基金預算數及決算數8億2,476萬6,015元分別調整至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
- 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不包含F區)站土地8億2,476萬6,015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12月23日主基法字第1110202237號函表示，本基金經營之土地屬代管性質，應改列代管資產，無涉基金科目變動，爰據以於本年度將「土地」及「基金」分別調整至「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
- (三)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1.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經財政部110年7月30日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17次會議審議原則同意為自償率111.11%之完全自償性計畫。本年度因應開發需求所衍生之未償還債務17億4,197萬元，主要係支付徵收地價補償費與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所舉借之債務。本年度本計畫尚未開發完成，預計116年度開發完成後，由政府取得可售或有償撥用之土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地款，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應可達成財務自償之目標。

2.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經財政部110年7月30日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17次會議審議原則同意為自償率100.002%之完全自償性計畫，惟因計畫終止辦理，該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隨同停止支用。

本 頁 空 白

## 乙、主要表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b>49,546,000</b>	<b>100.00</b>	<b>47,259,163</b>	<b>100.00</b>	<b>-2,286,837</b>	<b>-4.62</b>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b>44,546,000</b>	<b>89.91</b>	<b>42,259,163</b>	<b>89.42</b>	<b>-2,286,837</b>	<b>-5.13</b>		
土地租金收入	16,723,000	33.75	16,143,763	34.16	-579,237	-3.46		
權利金收入	27,823,000	56.16	26,115,400	55.26	-1,707,600	-6.14		
其他業務收入	<b>5,000,000</b>	<b>10.09</b>	<b>5,000,000</b>	<b>10.58</b>				
其他補助收入	5,000,000	10.09	5,000,000	10.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b>14,947,000</b>	<b>30.17</b>	<b>7,629,440</b>	<b>16.14</b>	<b>-7,317,560</b>	<b>-48.96</b>		
出租資產成本	<b>3,700,000</b>	<b>7.47</b>	<b>3,537,120</b>	<b>7.48</b>	<b>-162,880</b>	<b>-4.40</b>		
出租土地成本	3,700,000	7.47	3,537,120	7.48	-162,880	-4.40		
行銷及業務費用	<b>692,000</b>	<b>1.40</b>	<b>1,416,099</b>	<b>3.00</b>	<b>724,099</b>	<b>104.64</b>		
業務費用	692,000	1.40	1,416,099	3.00	724,099	104.64		
管理及總務費用	<b>10,555,000</b>	<b>21.30</b>	<b>2,676,221</b>	<b>5.66</b>	<b>-7,878,779</b>	<b>-74.64</b>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555,000	21.30	2,676,221	5.66	-7,878,779	-74.64		
業務賸餘（短絀）	<b>34,599,000</b>	<b>69.83</b>	<b>39,629,723</b>	<b>83.86</b>	<b>5,030,723</b>	<b>14.54</b>		
業務外收入			<b>143,002</b>	<b>0.30</b>	<b>143,002</b>	--		
財務收入			<b>47,902</b>	<b>0.10</b>	<b>47,902</b>	--		
利息收入			47,902	0.10	47,902	--		
其他業務外收入			<b>95,100</b>	<b>0.20</b>	<b>95,100</b>	--		
違規罰款收入			95,100	0.20	95,100	--		
業務外賸餘（短絀）			<b>143,002</b>	<b>0.30</b>	<b>143,002</b>	--		
本期賸餘（短絀）	<b>34,599,000</b>	<b>69.83</b>	<b>39,772,725</b>	<b>84.16</b>	<b>5,173,725</b>	<b>14.95</b>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賸餘之部</b>	<b>34,599,000</b>	<b>100.00</b>	<b>39,772,725</b>	<b>100.00</b>	<b>5,173,725</b>	<b>14.95</b>		
本期賸餘	34,599,000	100.00	39,772,725	100.00	5,173,725	14.95		
未分配賸餘	<b>34,599,000</b>	<b>100.00</b>	<b>39,772,725</b>	<b>100.00</b>	<b>5,173,725</b>	<b>14.95</b>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34,599,000	39,772,725	5,173,725	14.95
利息股利之調整		-47,902	-47,902	--
利息收入		-47,902	-47,902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4,599,000	39,724,823	5,125,823	14.81
調整項目	8,354,000	-1,126,565,490	-1,134,919,490	-13,585.34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126,565,490	-1,126,565,490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8,354,000		-8,354,000	-10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2,953,000	-1,086,840,667	-1,129,793,667	-2,630.30
收取利息		47,902	47,902	--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2,953,000</b>	<b>-1,086,792,765</b>	<b>-1,129,745,765</b>	<b>-2,630.1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269,337,000	-653,673,661	2,615,663,339	-80.01
增加投資	-3,269,337,000	-653,673,661	2,615,663,339	-80.0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269,337,000</b>	<b>-653,673,661</b>	<b>2,615,663,339</b>	<b>-80.0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長期負債	3,260,983,000	1,741,970,000	-1,519,013,000	-46.58
增加長期債務	3,260,983,000	1,741,970,000	-1,519,013,000	-46.5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260,983,000</b>	<b>1,741,970,000</b>	<b>-1,519,013,000</b>	<b>-46.58</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34,599,000</b>	<b>1,503,574</b>	<b>-33,095,426</b>	<b>-95.65</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99,000	1,503,574	-33,095,426	-95.65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流動負債與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互沖179萬4,190元。
2.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互沖8億2,476萬6,015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2,608,302,930</b>	<b>100.00</b>			<b>2,608,302,930</b>	--
流動資產	1,128,069,064	43.25			1,128,069,064	--
現金	1,503,574	0.06			1,503,574	--
銀行存款	1,503,574	0.06			1,503,574	--
預付款項	1,126,565,490	43.19			1,126,565,490	--
預付費用	1,126,565,490	43.19			1,126,565,490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655,467,851	25.13			655,467,851	--
其他長期投資	655,467,851	25.13			655,467,851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655,467,851	25.13			655,467,851	--
其他資產	824,766,015	31.62			824,766,015	--
什項資產	824,766,015	31.62			824,766,015	--
代管資產	824,766,015	31.62			824,766,015	--
<b>合 計</b>	<b>2,608,302,930</b>	<b>100.00</b>			<b>2,608,302,930</b>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568,530,205	98.48			2,568,530,205	--
流動負債	1,794,190	0.07			1,794,190	--
應付款項	1,794,190	0.07			1,794,190	--
應付利息	1,794,190	0.07			1,794,190	--
長期負債	1,741,970,000	66.79			1,741,970,000	--
長期債務	1,741,970,000	66.79			1,741,970,000	--
長期借款	1,741,970,000	66.79			1,741,970,000	--
其他負債	824,766,015	31.62			824,766,015	--
什項負債	824,766,015	31.62			824,766,015	--
應付代管資產	824,766,015	31.62			824,766,015	--
淨 值	39,772,725	1.52			39,772,725	--
累積餘絀	39,772,725	1.52			39,772,725	--
累積賸餘	39,772,725	1.52			39,772,725	--
累積賸餘	39,772,725	1.52			39,772,725	--
合 計	2,608,302,930	100.00			2,608,302,930	--

註：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億6,666萬6,667元。

本 頁 空 白

# 丙、附 屬 表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b>租金及權利金收入</b>	<b>44,546,000</b>	<b>42,259,163</b>	<b>-2,286,837</b>	<b>-5.13</b>	
土地租金收入	16,723,000	16,143,763	-579,237	-3.46	
權利金收入	27,823,000	26,115,400	-1,707,600	-6.14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其他業務收入	5,000,000	5,000,000			
其他補助收入	5,000,000	5,000,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財務收入		47,902	47,902	--	
利息收入		47,902	47,902	--	主要係存放於臺灣銀行之活期存款獲配之利息所致。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其他業務外收入		95,100	95,100	--	主要係委託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都市計畫規劃作業之廠商逾期違約金。
違規罰款收入		95,100	95,100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b>出租資產成本</b>	<b>3,700,000</b>	<b>3,537,120</b>	<b>-162,880</b>	<b>-4.40</b>	
出租土地成本	3,700,000	3,537,120	-162,880	-4.40	
服務費用	20,000	5,180	-14,820	-74.10	
旅運費	20,000	5,180	-14,820	-74.1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680,000	3,531,940	-148,060	-4.02	
土地稅	3,680,000	3,531,940	-148,060	-4.0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b>行銷及業務費用</b>	<b>692,000</b>	<b>1,416,099</b>	<b>724,099</b>	<b>104.64</b>	主要係因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終止辦理，將委託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之工程規劃設計所需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及地形測量之設計監造等專業服務費，以及本部兼任人員超時工作報酬與旅運費等相關之先期規劃費用轉列業務費用所致。
業務費用	692,000	1,416,099	724,099	104.64	
用人費用		14,784	14,784	--	
超時工作報酬		14,784	14,784	--	
服務費用	692,000	1,401,315	709,315	102.50	
旅運費		8,840	8,840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2,000		-192,000	-100.00	
專業服務費	500,000	1,392,475	892,475	178.5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10,555,000</b>	<b>2,676,221</b>	<b>-7,878,779</b>	<b>-74.64</b>	主要係配合實際召開基金管理會支領委員報酬、實際加班情形支領加班費及一般性支出視業務需要辦理並摶節開支。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555,000	2,676,221	-7,878,779	-74.64	
用人費用	461,000	57,657	-403,343	-87.49	
正式員額薪資	90,000	20,000	-70,000	-77.78	
超時工作報酬	371,000	37,657	-333,343	-89.85	
服務費用	4,114,000	1,867,916	-2,246,084	-54.60	
郵電費	72,000		-72,000	-100.00	
旅運費	144,000	35,420	-108,580	-75.4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2,000	4,922	-67,078	-93.16	
一般服務費(註)	3,206,000	1,827,574	-1,378,426	-43.00	
專業服務費	620,000		-620,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5,780,000	734,248	-5,045,752	-87.30	
用品消耗	5,780,000	734,248	-5,045,752	-87.30	
租金與利息	180,000	1,200	-178,800	-99.3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000	1,200	-58,800	-98.00	
什項設備租金	120,000		-120,000	-10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000	15,200	-4,800	-24.00	
規費	20,000	15,200	-4,800	-24.00	

註：勞務承攬人力預算數320萬6,000元，決算數182萬4,829元，辦理基金用地管理、財務、會計相關業務計4人。

實施平均  
**長期債務**

中華民國

借 款 項 目	債 權 人	借 款 年 度	償 還 時 間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起	止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b>長期債務部分</b>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 區區段徵收計畫	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11	114	116		3,141,990,000	1,741,970,000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 地市地重劃計畫(原 名新北市汐止區文 高三用地市地重劃 計畫)	金融機構	111	113	113		118,993,000	
小計						3,260,983,000	1,741,970,000
合計						3,260,983,000	1,741,970,000

地權基金

**增減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備 註
預算數	決算數	增 加	減 少		
				1,741,970,000	<p>一、本計畫舉借之債務均為自償性債務，於開發完成後，由政府取得可售或有償撥用之土地款，作為償還債務財源。</p> <p>二、本年度舉借預算數31億4,199萬元，決算數17億4,197萬元，較預算數減少14億2萬元，主要係為節省利息支出，故本年度依實際經費支用情形辦理部分長期債務舉借。</p> <p>三、為應業務需要本年度未舉借之預算數14億2萬元，經本部112年1月7日台內地字第1110267764號函核定保留，悉數轉入112年度繼續執行。</p>
				1,741,970,000	<p>一、本計畫舉借之債務均為自償性債務，於開發完成後取得抵費地，辦理處份價款，作為償還債務財源。</p> <p>二、本年度舉借預算數1億1,899萬3,000元，決算數0元，係因辦理地質鑽探，發現地下埋有垃圾及營建廢棄物之情形，經本年9月27日社宅推動小組第33次會議決議「本案終止辦理」，配合業務情形全數停止支用所致。</p>
				1,741,970,000	



實施平均  
**主要營運項目**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區段徵收—新北市土 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 計畫			3,148,797,000		655,467,851
土地重劃—新北市汐 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 計畫(原名新北市汐止 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 劃計畫)			120,540,000		
合 計			3,269,337,000		655,467,851

地權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	金額	%	
		-2,493,329,149	-79.18	主要係因實際查估之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約6億元之每公頃單價1,053萬元，較原預估21億8,120萬元之每公頃3,500萬元之單價為低，及工程費用之管線工程費2億1,188萬8,000元，因管線工程施作方式尚未確定，致本年度尚無法施作，經與管線單位協商後，擬順延至112及113年度施作後再行撥付所致。
		-120,540,000	-100.00	主要係因辦理地質鑽探，發現地下埋有垃圾及營建廢棄物之情形，經本年9月27日社宅推動小組第33次會議決議「本案終止辦理」，爰將相關先期作業經費全數轉列業務費用所致。
		<b>-2,613,869,149</b>	<b>-79.95</b>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期初基金數額				
加：	1,034,759,000	1,034,758,596	-404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公)有財產撥充	1,034,759,000	1,034,758,596	-404	高鐵5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土地資產撥充基金。
國(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1,034,758,596	1,034,758,596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1,034,758,596	1,034,758,596	1. 臺南站F區土地2億999萬2,581元變更為非公用，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撥用予成功大學使用，撥用價款全數繳庫，依行政院111年6月7日院授主基法第1110200943號函同意折減基金。 2. 高鐵5個車站(不含臺南站F區土地)8億2,476萬6,015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2月23日主基法字第1110202237號函表示，本基金經管之土地係屬代管性質，應改列代管資產，無涉基金科目變動，爰據以將基金調整為應付代管資產。
期末基金數額	1,034,759,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 業務項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合計		金額	%	
政策性 開發不 動產		3,269,337,000		3,269,337,000	655,467,851	-2,613,869,149	-79.95	
合計		3,269,337,000		3,269,337,000	655,467,851	-2,613,869,149	-79.95	

註：本年度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預算數279萬1,000元（包含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229萬4,000元及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49萬7,000元），決算數108萬582元（全數為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提列標準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

1.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預估工程款24億9,280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1,396萬4,000元（500萬元x3%+2,000萬元x1.5%+7,500萬元x1%+4億x0.7%+19億9,280萬元x0.5%），自111至116年度分年編列預算，111年度預估支用229萬4,000元。
2.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預估工程款1億620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124萬3,000元（500萬元x3%+2,000萬元x1.5%+7,500萬元x1%+620萬元x0.7%），自111至113年度分年編列預算，111年度預估支用49萬7,000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b>業務支出部分</b>	<b>28</b>	<b>30</b>	<b>2</b>	
管理會委員	9	11	2	本基金管理會委員預算數編列9人，配合實際業務之需求，聘用11人，並依111年3月1日台內地字第1110261033號令核定。
兼任人員	19	19		
<b>資本支出部分</b>	<b>8</b>	<b>6</b>	<b>-2</b>	
兼任人員	8	6	-2	
<b>總 計</b>	<b>36</b>	<b>36</b>		

註：

1. 本年度區段徵收業務勞務承攬案預算數4人，決算數4人，辦理基金土地管理、基金管理會運作及召開會議行政事務、預算執行之管控與審核、記帳憑證之編製、會計簿籍之登記、憑證簿籍之整理及會計報告之編製等相關業務。
2. 本年度區段徵收業務臨時人員預算數3人，決算數2人，辦理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及區段徵收公聽會、協議價購簽約及發價事宜、處理民眾陳述意見、各項開發經費管理及撥付作業等相關業務。
3. 本年度市地重劃業務勞務承攬預算數1人，決算數0人，因原訂計畫終止辦理，致未進用相關人員。

本 頁 空 白

實施平均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b>業務支出部分</b>	<b>90,000</b>				
行銷及業務費用					
兼任人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000				
管理會委員	90,000				
兼任人員					
<b>資本支出部分</b>					
其他長期投資					
兼任人員					
<b>合 計</b>	<b>90,000</b>				

註：

1. 本年度管理會委員薪資係屬委員出席費用，本年度預算數9萬元，決算數2萬元。
2. 本年度區段徵收業務勞務承攬人員預算數4人，決算數4人，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支應，預算
3. 本年度區段徵收業務臨時人員預算數3人，決算數2人，於其他長期投資項下支應，納入開發成本，預算數
4. 本年度市地重劃業務勞動承攬人員預算數1人，決算數0人，於其他長期投資項下支應，納入開發成本，因
5. 本年度市地重劃業務終止辦理，原列資本支出部分之兼任人員超時工作報酬轉列行銷及業務費用計1萬4,7

地權基金

彙 計 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 計
				<b>90,000</b>	<b>371,000</b>	<b>461,000</b>
				90,000	371,000	461,000
				90,000		90,000
					371,000	371,000
					<b>300,000</b>	<b>300,000</b>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b>90,000</b>	<b>671,000</b>	<b>761,000</b>

數320萬6,000元，決算數182萬4,829元。

291萬9,000元，決算數143萬1,570元。

終止辦理，致未進用人員，預算數63萬元，決算數0元。

84元。



實施平均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b>業務支出部分</b>	<b>20,000</b>				
行銷及業務費用					
兼任人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000				
管理會委員	20,000				
兼任人員					
<b>資本支出部分</b>					
其他長期投資					
兼任人員					
<b>合 計</b>	<b>20,000</b>				

地權基金

彙 計 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b>20,000</b>	<b>52,441</b>	<b>72,441</b>
					14,784	14,784
					14,784	14,784
				20,000	37,657	57,657
				20,000		20,000
					37,657	37,657
					<b>65,484</b>	<b>65,484</b>
					65,484	65,484
					65,484	65,484
				<b>20,000</b>	<b>117,925</b>	<b>137,925</b>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b>用人費用</b>	<b>461,000</b>	<b>72,441</b>	<b>-388,559</b>	<b>-84.29</b>
正式員額薪資	90,000	20,000	-70,000	-77.78
超時工作報酬	371,000	52,441	-318,559	-85.86
<b>服務費用</b>	<b>4,826,000</b>	<b>3,274,411</b>	<b>-1,551,589</b>	<b>-32.15</b>
郵電費	72,000		-72,000	-100.00
旅運費	164,000	49,440	-114,560	-69.8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64,000	4,922	-259,078	-98.14
一般服務費	3,206,000	1,827,574	-1,378,426	-43.00
專業服務費	1,120,000	1,392,475	272,475	24.33
<b>材料及用品費</b>	<b>5,780,000</b>	<b>734,248</b>	<b>-5,045,752</b>	<b>-87.30</b>
用品消耗	5,780,000	734,248	-5,045,752	-87.30
<b>租金與利息</b>	<b>180,000</b>	<b>1,200</b>	<b>-178,800</b>	<b>-99.33</b>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000	1,200	-58,800	-98.00
什項設備租金	120,000		-120,000	-100.00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3,700,000</b>	<b>3,547,140</b>	<b>-152,860</b>	<b>-4.13</b>
土地稅	3,680,000	3,531,940	-148,060	-4.02
規費	20,000	15,200	-4,800	-24.00
合 計	<b>14,947,000</b>	<b>7,629,440</b>	<b>-7,317,560</b>	<b>-48.96</b>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統計所需項目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000		-500,000	-100.00	

主辦會計人員：徐守國

處長徐守國

基金主持人：花敬群

董事長花敬群